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7-004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原公司财务总监周胡兰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函》，周胡兰女士承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的 50%即 700,000 股延长锁定，锁定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并承诺在延长锁定期限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延长锁定的股份。自本承诺之日起，公司股票如有送转，则相应调整延长锁定股份数额。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本次追加承诺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周胡兰
原职务	财务总监
现任职务	无
离任时间	2017 年 1 月 22 日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周胡兰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	1.3123	限售时间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合计	140	1.3123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胡兰	40	0.375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 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 止日	延长锁定 期限(年)	延长锁定 期后的限 售截止日	设定的 最低减 持价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周胡兰	有限售条 件股份	70	0.6562	2017年7 月24日	1	2018年7 月24日	无

2、本次追加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追加承诺。

3、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周胡兰女士声明：如违反上述延长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周胡兰女士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告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